

# 渤海财险

## 电梯责任保险附加维保维修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205270914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电梯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主险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合法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以下称“被保险电梯”）进行维保、对发现的故障进行维修产生的各项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维保、维修费用发票；

（四）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由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赔偿维修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电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释义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维保：**指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者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和更换易损件不会改变任何电梯性能参数。